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2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秋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李秋音所為，係2次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就上開2次普通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時間有異，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有，率爾先後竊盜店家物品，未尊重他人權益，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秩序，被告並未賠償或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於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價值低微，對之宣告沒收欠

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徒增執行成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附此敘明。

03 四、緩刑部分：

04 1. 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5 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其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06 犯後坦承犯行，相信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7 虞，故認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0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

09 2. 又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應課予緩刑負擔，令  
10 其能深切警惕自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  
11 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12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  
13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  
14 知。另如未依主文所示履行本判決所諭知緩刑宣告之負擔而  
15 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  
16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8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  
19 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  
2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洪筱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1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020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

06 被 告 李秋音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秋音意圖為自己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  
11 國113年1月20日18時14分許，至洪琪雅經營、址設臺南市○  
12 ○區○○路000號地下二樓之統一便利超商新光美門市內，  
13 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取架上來一客杯麵(韓式泡菜風味)1  
14 個、美式原熱狗1支、黃金魚捲1個等物(價值共新臺幣【下  
15 同】78元)，食用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嗣店員胡國信發覺有  
16 異，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案經洪琪雅委由胡國信訴由  
1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二、李秋音意圖為自己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113  
19 年1月27日16時26分許，至柳麗香經營、址設臺南市○○區  
20 ○○路○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台南南新店內，趁無人  
21 注意之際，徒手取架上嘉義雞肉飯口味後飯糰一個(價值30  
22 元)，未結帳即行離去。嗣店員盤點發覺有異，調閱監視器  
23 後，查悉上情。

24 三、案經柳麗香委由周伯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25 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秋音於警詢及本署訊問中均坦承  
28 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胡國信、周伯勳警詢證述大致相符，  
29 並有統一便利超商新光美門市商品條碼影本及店內監視器影  
30 像截圖、臺南市○○區○○路00巷0號10室附近監視器影像  
31 截圖、萊爾富便利超商台南南新店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2

01 月3日衣著外觀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4 上開二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宛 序